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復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亦未落實後續追蹤，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4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射擊教育訓練，致應勤處理刑案時用槍過當，肇致外勞死亡；又未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復未能灌輸所屬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及違規撿拾散落地面彈殼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5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56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57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58  
 二、107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58  
 三、107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62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339 號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張武修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俊梧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註 1）（處長任期：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延長病假，107 年 6 月 1 日復職迄今）

林榮森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處長任期：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現任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賴瓊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副處長，薦任第 9 職等（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現任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

王基祥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代理期間：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

劉佳萍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委任第 4 職等（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

沐士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迄今）

林芝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迄今）

朱銀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任期：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現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俊梧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賴瓊美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王基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 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曾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劉佳萍自 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沐士芬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林芝君擔

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朱銀雪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上開人員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頁 1~72）。

上開被彈劾人等，經本院合法通知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5 月 18 日約詢時到場（附件 2 至附件 9，頁 73~104）。案經向南投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院之少年法庭（院）提供本案相關案件偵審終結卷證資料影本，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赴南投縣政府及該機構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赴南投縣實地履勘本案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下稱南投○○機構）等相關機關（構），且辦理 3 場次諮詢會議，約詢相關人員，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對轄內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之責，其規定如下：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下稱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註 2）；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2.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

可。」

3.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第 1 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 2 項）前

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4. 據上，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如下：（附件 10，頁 105~124）

表 1 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社工及婦幼科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之職務期間，依法應負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

務之責：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歷任兒少機構業務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名單及任職起訖日期，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歷任兒少機構業務承辦、相關主管人員名單及任職起訖日期

職稱	姓名	任職起訖日期
處長	林榮森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
處長	林俊梧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延長病假，107 年 6 月 1 日復職）。
副處長	賴瓊美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
副處長	王基祥	暫代期間：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
科長	王基祥	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
辦事員	劉佳萍	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南投○○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

- 1.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以撫摸性器官、口交、肛交等方式，合意或被迫予以侵害，性侵害的地點遍及寢室、廁所、視聽室、活動中心，甚至於參訪活動時，也發生在外宿機構的廁所內，以及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內。該機構人員不但沒有發現，知悉時也未落實向主管機關及法院通報。（附件 11，頁 125~162）
- 2.以 A 少年為例，其因對未滿 7 歲的女童犯下妨害性自主罪，且因家庭功能不彰，被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安置於南投○○機構，

安置時僅 13 歲，於 103 年下半年度至 104 年上半年度間，被要求幫數名院生「打手槍」、口交及肛交，爾後以約 1 個禮拜 2 至 3 次之頻率發生口交行為直至 104 年 8 月間，離開機構返回學校後，被老師發現感染梅毒，迄今仍需定期接受梅毒及心理諮商治療（附件 12，頁 163~194）。其向治療師表示：「當時自己進到機構常遭到欺負，也曾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他覺得如果幫人服務便能有很多好處，因為安置機構是放任大欺小的，如果自己沒有靠山，便很容易變成標靶。……」等語，經本院約詢曾為該機構院生 B 少年表示：「（A 少年，為何大家找他？）他瘦小，是被欺負的類型，大家很好欺負他。」「（A 少年被欺負，機構是否知道？）機構都知道，哭也沒用，反而被打。上尉都說 A 少年引誘別人，外面都傳 A 少年很

好欺負。」「我保護他，我會阻止欺負他的人，A 少年被欺負，大家都說他自願的。因為他瘦小，會被欺負。他們會傳我們二個在交往，事實上沒有。」等語（附件 13，頁 195~204）。

3. 院生表示一旦該機構知道院生發生性侵害事件，則會遭到毒打，詢據 G 少年稱：「胖叔（註 3）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他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毅上尉（註 4），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C 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毅有打我手心、胖叔打我巴掌。」H 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有打我和 A 少年的腳底板。」且因該機構未通報，任令本案發生，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附件 14，頁 205~207）

4. 南投○○機構安置個案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情形，詳如后附表。

(四) 南投縣政府上開人員未善盡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怠於督管南投○○機構：

1. 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立案許可收容為 19 人（附件 15，頁 208），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附件 16，頁 222），且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404 號函略以：自 105 年起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查核，每年應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1 次（中央或地方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之機構應每年至少稽查 2 次），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附件 16，頁 222；附件 17，頁 229）

2. 惟查，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有第 1 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附件 18，頁 235），遲至 104 年 8 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該機構連繫接觸，（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針對該安置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詳如下表所示）。詢據承辦人曾景裕陳稱：「（有無定期查核？）除職務調動外，我沒有去查。沒有所謂的定期查核。」「（你認為你是否有疏失？機構管理監督是否為你的業務？）是。但我業務發補助已經很忙。我們是有社工通報案件才會去機構」等語（附件 19，頁 237）；辦事員劉佳萍陳稱：「（要多久定期查核？）1 年聯合稽查 1 次、社政輔導查核至少 1 次。104 年我陪著去評鑑，沒有稽查，105 年我去 2 次」等語（附件 6，頁 88，前處長林榮森於約詢時陳稱：「（您是否知悉有無訪查紀錄？）當時沒有規定要怎麼查。同仁有查。我們都信任同仁」等語（



附件 3，頁 77)，顯見該機構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承辦人員怠於對機構監督、查核，其

主管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事證明確。

表 3 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
101 年 12 月 24 日	機構申請立案核可。
103 年 10 月 15 日	督導紀錄
104 年 8 月 7 日	接受 10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經評鑑成績不佳，該府函請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
105 年 5 月 27 日	聯合稽查
105 年 6 月 28 日	超收列管，請機構每月提報收案情況。
105 年 7 月 6 日	辦理評鑑輔導，由該府組成評鑑輔導小組。
105 年 9 月 2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5 年 9 月 21 日	夜間行政稽查
105 年 11 月 9 日	夜間行政稽查
105 年 11 月 24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 年 1 月 13 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 年 2 月 14 日	接受評鑑複評，經評為不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該機構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救埔青字第 03038 號函送 104 年決算書資料，因附件不全，請機構補正。 2.該機構依 107 年 1 月 22 日 107 救埔青字第 01003 號函送 104 年及 105 年決算資料審核中。
106 年 8 月 17 日	聯合稽查
106 年 9 月 14 日 (註 5)	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新臺幣 6,000 元整。
106 年 11 月 1 日	輔導查核
106 年 12 月 21 日	聯合稽查
107 年 2 月 21 日	該機構未聘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命該機構限期改善逾期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整。
107 年 5 月 15 日	該府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府社工字第 1070108341 號函，認該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情節嚴重，處 6 萬元，並自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並公布名稱。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附件 20，頁 241~242）。

(五)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及該機構違法受託兼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致未能防止少年被侵害之憾事：

1.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8 條第 1、3 項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兒少權法（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

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3)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4)衛生福利部函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註 6）第 7 點、第 8 點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兒少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如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主管機關，除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並應負行政責任。

(5)另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6)再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

(7)查南投縣政府怠於對該機構監督、查核，詳如前述，更遑論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且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於 105 年年底始知，遲至 106 年 5 月 2 日對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附件 21，頁 257）。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再對該機構處罰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附件 22，頁 259~261）。科長王基祥於約詢時稱：「機構部分確實沒跟本府通報，機構一直到接受地檢署偵訊時才知道，所以通報事後才補。」等語（附件 23，頁 266），足證南投縣政府確有怠惰失職情事。

2.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

(1)如前所述，南投縣政府依法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執行監督查核，倘機構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 19 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 106 人，（詳如下表所示）。（附件 24，頁 278~298）

表 4 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表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2 年 2 月 26 日	82
102 年 3 月 20 日	86
102 年 7 月 10 日	94
102 年 8 月 6 日	99
102 年 8 月 21 日	96
102 年 8 月 27 日	99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103 年 11 月 11 日	99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4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6
103 年 12 月 14 日	106
104 年 1 月 13 日	101
104 年 3 月 9 日	98
104 年 4 月 15 日	98
104 年 4 月 30 日	98
104 年 5 月 27 日	102
104 年 6 月 9 日	98
104 年 6 月 13 日	100
104 年 8 月 21 日	95
104 年 9 月 11 日	95
104 年 10 月 21 日	91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3)復據南投○○機構應每年度每季需陳報給縣府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現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該機構歷次報表僅陳報 19 人（附件 25，頁 299~318），與上述表 4 所列人數相較，明顯申報不實，該報表並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決行後並陳報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你從來不知該報表是不實？）是」等語（附件 6，頁 88）。科長王基祥稱：「我都相信該報表是真的。當時知悉超收是 105 年 4 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等語（附件 5，頁 84）。處長林俊梧稱：「（○○機構立案 19 床，你是否知道？）我知道。○○機構我去過 2 次，去時看不出來該機構超收。」「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等語（附件 2，頁 74）。

(4)該府遲至 105 年 4 月始知該機構超收個案。該府查復監察院表示，係因 105 年 4 月期間接獲通報埔里國中提供 40 位名額供該機構之個案就讀，函請機構提供名冊未果後，另案函請各地方法院及縣市政府提供名冊，經清查，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為 84 人，超收 65 人，始知機構超收情事

（附件 26，頁 322）。

3.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1)兒少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又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倘經查證該機構於未立案場所辦理安置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2)該安置機構僅立案許可收容員額為 19 人，惟最高收容少年達 106 人，因人數眾多致居住分散於 1 處立案、4 個鄰近的

住所，分別為：(1)○○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2)○○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宿舍】、(3)○○鎮○○里○○路 62 之 1 號【活動中心】、(4)○○鎮○○路 212 之 8 號【宿舍】、(5)○○鄉○○路 272 號【教會兼宿舍】（附件 27，頁 327）。南投○○機構上尉陳○謙也向監察院坦承表示：「（該機構）2002 年 1 月 19 日（未立案）開始收容，南投縣政府約於 2010 年左右要求立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才通過。……通過時只核准 19 床。……因當初縣府表示 5 公里內可以再設置，因此又在附近租了 4 個地方，但目前都退租了，每一棟都有社工，報給縣府就是 19 人，但其實都超過。」等語（附件 28，頁 332）。

- (3)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該機構立案處所為○○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南投縣政府查復監察院坦言：「○○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在機構未立案時即存在，除此之外之地點，係配合檢察官偵辦時，於搜索當天，才知悉其他場所」等語（附件 20，頁 254）。辦事員劉佳萍陳稱：「（知悉超收個案時，為何未立即去稽查？為何未開罰？）沒有去機構查，過幾個月才去，105 年 6 月收集資料，9 月才去，

人數降至 40 多名。當時只知水頭路活動中心，當時並不知還有其他地方」等語（附件 6，頁 88）。科長王基祥亦稱：「（超收的個案放哪裡？迄今不知道？）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附件 5，頁 84）。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稱：「我有想過用廢棄的學校幫○○機構解決住的問題。105 年的事，是 104 年評鑑之後，約 105 年年中知道該機構超收，法院通常都沒通知我們，有的有，有的沒有。我有口頭交代科長依法行政，該罰就要罰，但社政機關是輔導個案，難以馬上協助安置。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超收個案安置在哪裡？）科長說約 2 個，我還要科長暗地訪查。實很難瞭解。我跟吳上尉接觸，他不是很配合，南投機構很多。法院很支持該機構，要本府盡量輔導」等語（附件 2，頁 74），均顯示上開人員對該機構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之違失，全然不知。

- 4.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3 條規定：「安置及

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

任。」

(2)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 91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均重複（附件 29，頁 343~344；附件 30，頁 349~351），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 5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陳○淇、簡○欣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旺、陳○中、游○翰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更生保護會查復本院資料。

(六)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1.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2 項）前

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據立法院網站揭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

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爰增訂本條。」查司法院曾 2 度發文（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副組長林資芮也表示：「第 67 條照理講是少年保護官認定有福利需求，一般都是轉給孩子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因為這樣才能就近提供服務。法院通常都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都會通知」等語（附件 23，頁 267）。

2. 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部分地方法院（註 7）會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司法院函文規定，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通知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 12 月南投○○機構立案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公文計 41 件（附件 31，頁 352~362）。惟查，辦事員劉佳萍於接獲地方法院之安置個案通知公文，處理方式均為：「錄案文存」，並由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附件 32，頁 363~369）。

3. 事發後該府查復監察院雖辯稱：「法院如有裁定安置於該機構，沒有每案都函知本府，故列管上有困難」等語（附件 20，頁 248），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辯稱：「（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應

持續服務？）案發後，法院安置個案經費沒經過本府，本府並不知」等語（附件 2，頁 74）；前處長林榮森辯稱：「（您如何解釋立案迄今，縣府卻仍不知個案安置處所？）難處在於法院未通知本府。我們有發文地院要通知我們，如果有通知，我們才能充分掌握收容人數並進所強制」等語（附件 3，頁 77）。然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收報表公文，會陳核，由科長決行。我有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對過報表，但人名不同，我電話詢問機構，機構說該孩子沒進來，改到感化。我工作量太大，只有比對過 1 次」。「（法院通知時，依規定要怎麼做？錄案文存？）我會確認個案是否有進機構，之後就沒做。我不知道後續要做甚麼。我是參考以前的做法，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後存參」等語（附件 6，頁 89），科長王基祥坦言：「（有無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很少，承辦人寫錄案文存，無後續處理。」等語（附件 5，頁 084），副處長賴瓊美稱：「（貴府接獲地方法院安置個案通知的公文，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錄案文存」。「錄案文存」的意思是什麼？）有幾件是我蓋的。從文中沒辦法判別後續要做什麼，以往的經驗中不知後續要做甚麼，以往是例行的方式存查」、「我們確實沒有留意到同仁對法院的來文錄案文存的事」等語（附件 4，頁



80)，顯見雖非所有地方法院均將安置於該機構的個案行文通知該府，但該府對部分法院來函通知的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確屬實情，從而南投縣政府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所辯，均不足採。

(七)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如表 2 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 1.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王基祥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我有耳聞該機構軍事化的管理，但無具體事證，我其實有懷疑」等語（附件 5，頁 85）。
- 2.苗栗地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苗院美刑少真 105 聲免 37 字第 031185 號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被機構內的「胖叔」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該院請南投縣政府瞭解是否仍有不當體罰一事，並依法處理（附件 33，頁 369）。
- 3.對於苗栗地院之來函，南投縣政府由辦事員劉佳萍簽辦意見：「1.本府將擇期會同兒保社工辦理實地稽查，屆期依稽查情形回復該院。2.文存查。」【核章人員：科長王基祥、專員張佳雯、副處長賴瓊美、代為決行：社會及

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附件 33，頁 369）。嗣後，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復該院指稱：「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派員訪視稽查，當天因部分個案就學（就業）因素，實際於機構內人數為 25 人，該次稽查採不記名問卷訪談，經訪談後有個案表示曾經看過其他少年因不聽話或做錯事被工作人員打巴掌，惟無法明確說明事情經過，本府已請機構改善並加強宣導個案之自我保護相關議題。」（附件 34，頁 370）。

- 4.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針對苗栗地院發文給貴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的事？）我記得我有發文問機構，機構說明沒有」、「（回覆給苗栗地院，你簽辦的？問卷有其他發現？有無通報？）是我簽辦的。問卷有發現孩子被打腳底板，有告訴機構不可以這樣。當時沒通報，我沒有想到那邊去。問卷後來回去就放著」、「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等語（附件 6，頁 89~90）；科長王基祥則稱：「（苗栗地院有函貴府？回文給地院是否由您決行？）有，去夜間稽查，我帶幾個同仁，分工去問個案，有簡單的問卷給個案填。個案都寫有聽說，因無具體實證，故請機構注意。」（法院都來文了？）我們社政

單位其實對司法少年的管教是困惑的。有請教過專業的教授，教授表示不能接受該管教模式。我後來才慢慢查證才知道不能打」等語（附件 5，頁 85）。副處長賴瓊美稱：「（苗栗地院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文給貴府（當面提示）？）印象不深刻，來文是我決行的，後續我沒追蹤了。案件都會跟處長報告。」等語（附件

4，頁 81）。處長林俊梧稱：「（苗栗地院公文有看過嗎？回復公文是否由您決行？）沒印象。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是否代決不復記憶。對性侵案知悉是比媒體報導早一點知道。」等語（附件 2，頁 75）。

5.該機構仍有多起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南投縣政府均未知悉，詳如下表所示：

表 6 南投○○機構涉嫌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B 少年	在機構內學員之間如果有打架，上尉（吳○毅，機構負責人）會選擇用毆打這些學員的方式來處理，而且打得很嚴重，被打的學員甚至要去就醫，如果有就醫，都是去○○醫院，但醫院的紀錄可能說是學員打架，不會寫說是被上尉打。……若有學員脫逃，被抓回來也是被上尉打的很嚴重，上尉會在活動中心或辦公室以棍子、拳頭或巴掌毆打這些學員，這些學員回來之後身上會有一些瘀青甚至流血，甚至有學員被打到牙齒斷裂。上尉還會要求裡面一些年長的學生去做教職員該做的事，例如接送學生，大家都敢怒不敢言。我目前跟一些已經脫離機構和我情形類似的學員也都有保持聯繫。
G 少年	陳○新（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學員）、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陳○新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毅上尉，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
I 少年	我覺得機構很黑，會有一種學生是老師的出氣包的感覺，有的時候是真的因為我們犯錯，但有時候很莫名其妙，……有些老師比較溫和，有些老師比較暴躁，就會罵我們或打我們，不一定是老師打的，老師會打學員，但學員也會再打其他學員。……  在機構內有一個身分的人叫上班族，他們是高中部的，他們也是機構內的學員，通常已經來機構很久了，所以跟老師關係很好。這些上班族就像有免死金牌一樣，老師不能做的事他們可以做，就像是把其他年紀比較小的學員帶去別的地方揍一頓。……
C 少年	（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毅有打我手心、陳○新打我巴掌。
H 少年	（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陳○新）有打我和 A 少年的腳底板。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J 少年	胖叔，他是機構的生輔員，是管理我們的人，他好像跟上尉有親戚關係，……若學員對老師不禮貌或有嗆老師、抽菸的出包行為，他會看情況打，比較嚴重的，我看到學員被打完之後一跛一跛地走出來，吳上尉也會打人，但也是有出包的時候才打。
K 少年	苗栗地院 106 年 4 月 7 日行文南投地檢署，公文內記載：據 J 少年陳述，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農曆年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詳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

資料來源：依據南投地檢署偵查卷證資料及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彙整製表（附件 35，頁 371～469）。

6.經監察院約詢曾為該機構之院生 B 少年表示：「（上班族？怎麼打？）約 20 到 30 個人，在外面上班，回來吃飯、睡覺。教職員會叫上班族管小孩，老師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用拳頭、丟東西方式打。」「上班族……每天一定要回來睡覺，沒回來睡就停班，重新訓練過。之前會由上班族去抓（逃跑），先在外面打，才回來，現在不能抓，是因為曾經發生過拿安全帽 K 人，很嚴重，才說不行。之後老師、上尉他們狂揍。」「（大小孩打小小孩？）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可能想減少麻煩吧。」「（○○機構如何管理學生？怎麼處罰？）吳上尉、吳建○老師打得最兇，用拳頭、踢、拿棍子，越哭打越大力，站著被打。」「（會打腳底板？拉頭髮？）是胖叔，建○老師會拉頭髮去撞牆，組合屋會有一個洞一個洞，都補起來了，打完後會跟家長說，是學生打架

。學生犯錯，建○老師就看心情打。」「（打完送醫？）送○○醫院。」等語（附件 13，頁 199），可見南投○○機構對院生不當管教或虐待屬實，且苗栗地院早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上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八）再者，該府上開人員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1.依據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

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 該府表達該機構對查核不配合，該府查復資料並指出：「該府於 105 年聯合（輔導）稽查，因立案地點（○○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出入口有管制，如未事前通知機構預約時間，無從進入，平日早上到機構查察時，未看到個案，機構表示因為少年都去上課跟上學，故不在機構內，查證困難；105 年度期間有辦理 2 次夜間行政稽查，亦是與機構約好時間，到現場瞭解個案生活情況及居住情形，全程機構工作人員在場，當時機構說明有提供○○鎮○○路 212 之 8 號建築物供個案居住，惟該機構表示已無使用，無法提供實地訪視。」科長王基祥復稱：「當時知悉超收是 105 年 4 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當時請機構提供，但拒絕給」「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
3. 依前開規定，兒少安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的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未見該府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副處長賴瓊美陳稱：「我的限制在無法對該機構強烈的處理」等語。

4. 如前所述，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機構核有以下缺失：(1)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3)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4) 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5) 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另其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附件 36，頁 470~483），但南投縣政府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機構開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附件 22，頁 259~

261)。

(九)另，處長林俊梧授權副處長賴瓊美決行事項，有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詢據副處長賴瓊美稱：「是我持有的。」並稱：「案件科長及承辦都會跟處長報告說明。」（附件 4，頁 81），處長林俊梧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為何人所持有？」賴瓊美。」「（您如何督導貴處有關辦理兒少機構管理業務？）通常都到副處長決行」、「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等語（附件 2，頁 75）。前處長林榮森則稱：「（倘落實查核，將可發現性侵害案件。對此您有何說明？）如果機構管理項目無效，就要檢討。我手中的紀錄，機構有流程是有的。」等語（附件 3，頁 77）。

(十)綜上，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

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如表 2 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該府上開人員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

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2 項）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3 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亦有明文。執行少年事件之少年保護官屬司法人員，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職務。

(二)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兒少權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1)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2)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3)第 100 條（罰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3.「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105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15329 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1)第 1 點：「為使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保持客觀、公正、中立、廉潔，秉持專業倫理，落實人權保障及資訊保密，特訂定本規範。」

- (2)第 2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調查保護官，指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

- (3)第 13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情形時，應依法通報；如疑似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明顯危險之情事者，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或陳報法院為妥適處理。」

- 4.依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合約書規定，機構於少年發生觸犯刑罰法

律行為、受不法侵害時，應通報法院：司法院於「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94 年 3 月 10 日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提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參考之「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亦有「受委託之安置機構於少年有重大傷病緊急送醫、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受不法侵害、逃離機構或逾假不歸等情形之一，應立即通知法院；依照法律規定應通報者（例如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5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等），應依法通報」之條款。

- (三)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機構共同研定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據以得知兒童少年之後續受安置輔導情形，以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其規定如下：

- 1.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第 2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 2.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

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第 2 項）安置機構執行前項個案輔導計畫，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合約書規定，少年於安置期間因就學、就業或就醫而有外宿之必要者，機構應先報請法院同意；有傷病情形嚴重、重大傷病緊急送醫、觸犯刑罰法律、受不法侵害情節嚴重、逃離機構或逾假不歸等情形者，應通知法院（附件 37，頁 484~543）。
4. 據上，司法院查復監察院也指出，少年保護官會經常與少年保持聯繫，並適時訪視機構及少年，以利掌握少年適應狀況，及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法院或機構如認安置輔導計畫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召開個案評估或研討會研商之。法院如自媒體或其他管道知悉少年有突發重大狀況（如脫逃、遭性侵、遭受暴力等）所述狀況或其他安置輔導問題應予處理時，亦會及時進行瞭解並妥處等語（附件 38，頁 550）。

（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

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1. 兒少權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2. 司法院曾 2 度發文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函文內容如下：

- (1) 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主旨：為妥顧受法院安置輔導少年權益，各法院於交付少年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請查照。說明：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註 8）規定，對於少年事件處



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二、為維少年隱私，法院辦理旨揭業務時，應將少年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安置機構名稱、安置期間等資料，以密件公文通知少年戶籍地及安置機構所在地之福利主管機關，俾符法令。」（附件 39，頁 560~561）

- (2)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 08730 號函：「主旨：為妥顧少年權益，各法院將少年於交付少年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利其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請查照。說明：一、本院曾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秘書長函（諒達）提示前開意旨；頃據部分法院反映，有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表示，不知為何法院要發函給該機關之疑慮。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仍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對於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

少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經法院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故法院將少年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有通知其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必要，本院亦已建立相關函文例稿供參，爰再函說明並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附件 40，頁 563~563）。

- (五) 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知悉少年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1. 據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撰寫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少年個案 C 少年）明載：「訪視當天（104 年 1 月 12 日）機構吳上尉有提及少年（C 少年）有性侵害他人一事，保護官詢問少年時，少年對於自己行為依然避重就輕，諸多隱瞞、搪塞，保護官對其態度予以訓斥，並要求機構詳加調查」（附件 41，頁 567），沐士芬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調查委員提示 C 少年調查報告。）是我寫的。」（附件 7，頁 92）。
  2. 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知悉其安置之少年性侵他人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詢據

沐士芬陳稱：「（您是否知悉安置機構發生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責任？）當時 C 少年剛逃跑，回○○機構，我去看。當時我跟 C 少年談逃跑的原因，他一直以來都怪別人，我期待他能夠反省，103 年 5、6 月去看過他，我規定孩子每個月要寄信回來給我，我最擔心孩子逃跑，怕會有危險。C 少年有向我表示老師都不處理他的反映，他一封信都沒寫給我。最後我有問他（性侵的事），他避重就輕，好像是用東西交換，我不相信，知道的訊息很少，我就跟吳○毅主任說請他們查清楚，我希望孩子能為機構做一些事」、「（機構說 C 少年性侵別人，孩子也跟您說了用東西交換？您當時應如處理？）我先處理少年逃跑的問題。我的專業是希望該機構先釐清楚，我當時確實沒有釐清。少年當時跟我講，他用鉛筆交換。我之後訪談完孩子後，上尉就不在了，我是跟機構李主任說，請機構再釐清楚。」「本件事情我有點自責，該名少年中間有一段不見了，我有 hold 住該個案。」「（C 少年有無身心受創？他對性侵害案件怎麼說？）案發時 C 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我一直持續都有去關心。爆發後該少年很勇敢，甚麼都坦承了，他有承認性交。他說他有跟別人發生性行為，別人幫他口交」等語（附件 7，頁 93～94）。

3. 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依照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安置輔導機構執行該輔導計畫時，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縣、市政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因而曾 2 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同附件 39、40，頁 560～562）。惟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指出，沐士芬少年保護官在本案中，並未依法將個案少年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確屬失職。（附件 31，頁 358）

(六) 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遭其他多名少年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

1. 林芝君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 A 少年（註 9），被害少年 A 少

年於偵訊時曾指稱其遭少年強制性交後，有將此事告訴少年保護官林芝君及機構內之老師等語，然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偵查時證稱：「被害人在○○機構安置期間，曾與機構內之輔導員或其他學員發生猥褻或性交事件，次數不止一次，對象也是多人，都是機構的吳○毅上尉打電話跟我說，我就會找時間過去瞭解。」（詳見南投地院 106 年度少調第 65 號、106 年度少調字第 127 號裁定）（附件 11，頁 156）。

2. 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本案 A 少年怎麼說？有無別人侵害他？）吳上尉有打給我 3 次，第 1 次是少年間互相，他摸別人，別人也摸他，第 2 次跟智能不足的孩子，第 3 次是跟 B 少年。第 1 次是跟 K 少年，A 少年希望跟其他少年有良好人際關係，就送筆來討好人家，發生這件事也是討好 K 少年。之後我增加探視的次數，我有教導他如何保護自己；第 2 次是 A 少年欺負智能不足的少年；第 3 次跟 B 少年，上尉覺得 B 少年應該可以照顧好 A 少年，結果沒想到也發生性侵。可能是少年性需求。」「（為何未通報？）沒有通報。我在每月開一次召開的性侵害加害人會議上，有公開說過這個個案有不當性接觸的情形，請他們高度輔導。孩子須定期赴草屯療養院治療。」「（為何不通報？是否知道通報義務？）

我以為機構會通報。知道」等語（附件 8，頁 99），此有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筆錄可稽。（附件 42，頁 573～577），足見其未盡通報之義務屬實。

3. 另，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未詳實評估並隱匿少年性侵事實，其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為何沒有懷疑機構是否善盡照顧？）之前跟○○機構有圓滿安置結束的案例。沒有懷疑。第 3 次時覺得顯然機構已不適合再照顧這個孩子，是 104 年 8 月時。我當時就朝向讓他回家的方向去處理（結案）。之後社工通知我才知道 B 少年（註 10）住他家。」「（當時考量回家的評估即結案？少年的問題是沒被解決的？）結案是簽給法官。報告沒寫 3 次性侵，寫他在機構適應不良，顯無法再待在機構，但卷有一起陳送給法官看。」等語（附件 8，頁 99），此並有監察院約詢 B 少年稱：「（A 少年有跟保護官反映？）有，保護官就讓他結案，讓他回家。」等語可證（附件 13，頁 200），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稱：「我有跟林法官說 3351-105065（註 11）在機構內有性議題的困擾，但我沒有跟法官提到詳細的細節，後來法官也同意免除安置」等語可稽。（附件 42，頁 576），足見其未將少

年被性侵一事通報法院屬實，竟率予結案，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

(七)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 B 少年）於知悉 B 少年與機構其他少年發生性交行為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 1.南投地檢署 106 年偵字第 1493、1883 號起訴書明載：「○○機構負責人吳○毅於 104 年 8 月份告知證人朱銀雪，稱被告（B 少年）於○○機構內與不止一名學員發生性交行為，證人朱銀雪知悉後，請吳○毅向屏東地院聲請核發勸導書，並提醒吳○毅務必另行通報」（附件 11，頁 137）。
- 2.南投○○機構之 104 年 8 月屏東地院交付安置輔導少年生活狀況記錄表記載：「於參訪機構途中，在外住宿與同儕發生性接觸，經輔導員發現，因此亦召開會議，為事件過程詳實紀錄，但少年於會議過程中，不斷避重就輕，尚不知自身罪責，本家多次嚴厲聲明少年有觸法事實，少年應確實承擔責任。」（附件 43，頁 578），據 104 年 9 月 1 日之「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機構少年事件處遇建議單」記載：「學員於 8 月 19 日及 22 日經本家發現該學員與同儕間有發生口交及猥褻事件，經本家輔

導員質問，得知少年已發生多次，同時少年與另一名少年亦有發生性行為。」等語（附件 44，頁 580）。

- 3.少年保護官朱銀雪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未通報，並願意接受處分，陳稱：「（請問您何時知道○○機構性侵害的事？為何未通報？）機構告訴我，有 2 次，我就請○○機構通報，並請○○機構聲請法官核發勸導書。之後訪視時，跟 B 少年就有談到性的議題。我提醒機構要通報，我花了時間在個案身上，我有責任通報，但沒有確認機構有無去通報，並願意接受處分。……但性侵害案發後，B 少年有打電話給我，我心裡很痛，已無法陪伴他，只能建議他去找法扶，也請南投地院的主任幫忙。最對不起是孩子面對司法處遇時，我沒辦法陪伴。當時爆發時少年已結案，我也不知道他現在在哪裡。」（少年保護官沒通報，卻未追蹤後續？）我無話可說，我已盡了所有的可能一切去輔導處理個案。我當時其實可以幫忙，但也覺得遺憾，漏接了」、「身為保護官被教育通報為基本概念，我相信機構會通報，我用心對孩子但忽略了行政通報責任」等語（附件 9，頁 104），足見其未盡通報之義務屬實。
- 4.又，少年保護官朱銀雪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B 少年是該安置機構個案的模範生，算好帶的

。探視時，我會帶孩子出來吃飯我有問他，他沒有表示被打。」（附件 9，頁 103）顯見其認為 B 少年個案關係良好，依此推測個案應該會跟少年保護官說真話，惟監察院約詢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之 B 少年個案，其於約詢時表示：「（問：被打為何未告訴保護官？）有跟保護官說，但法院相信○○機構，很多法院都相信○○機構。」等語（附件 13，頁 203），經監察院調查委員告知朱銀雪少年保護官時，她才知道其所得的資訊與負責個案的陳述明顯不同，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稱：「（很多孩子都表示保護官都相信○○機構。性侵害這件事 B 少年有 2 次，是吳上尉告訴你的。是否也是因此你對吳上尉信任？）我會帶少年在外面吃飯，也是我用此方式去卸除孩子的心防，我最在意的機構如何照顧個案，但我真的不知為何 B 少年不敢跟我講，那我覺得很抱歉。」等語（附件 9，頁 103）。

5.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依據兒少權法第 67 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2 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詳如前述。惟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指出，朱銀雪少年保護官在本案中，並未依法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確

屬失職。

（八）綜上，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目的除透過刑事司法的介入得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人後續之身心評估、驗傷診療、心理治療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

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俊梧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賴瓊美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王基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 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曾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劉佳萍自 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沐士芬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林芝君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朱銀雪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上開人員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 條第 3 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

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該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 20 條揭示：「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第 25 條：「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第 40 條：「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 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 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

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一)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註 12）；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三)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五)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六)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七)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

(八)第 8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九)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十一)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十二)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四、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一)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第 2 項）安置機構執行前項個案輔導計畫，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 2 項）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8 條第 1、3 項



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一）第 23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二）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八、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一）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

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二）第 7 點規定：「（第 1 項）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第 2 項）前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得評估個案需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請兒童及少年當事人學校協助後續教育輔導事宜。」

（三）第 8 點規定：「機構內主管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罰外，並應負行政責任。」

（四）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2 項）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

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3 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十、「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105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15329 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第 1 點：「為使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保持客觀、公正、中立、廉潔，秉持專業倫理，落實人權保障及資訊保密，特訂定本規範。」

（二）第 2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調查保護官，指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

（三）第 13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情形時，應依法通報；如疑似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明顯危險之情事者，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或陳報法院為妥適處理。」

十一、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一）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

（二）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第 2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

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十二、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

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

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之規定，處長官職等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惟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是以，林俊梧、林榮森均為政務職，職務比照第 12 職等。

註 2：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註 3：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

註 4：南投○○機構負責人。

註 5：此南投縣政府誤植，正確時間應為 106 年 5 月 2 日。

註 6：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註 7：經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曾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文通知予南投縣政府：臺北地院 23 件、臺中地院 1 件、彰化地院 8 件、南投地院 2 件、雲林地院 3 件、嘉義地院 3 件、臺東地院 1 件。

註 8：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97 年 8 月 6 日

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該條文移列至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

註 9：少年 91 年次。

註 10：性侵害行為人。

註 11：指個案 A 少年。

註 12：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復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亦未落實後續追蹤，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4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營之原

住民保留地，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復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亦未落實後續追蹤，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該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嗣後雖進行收回土地事宜，卻延宕 4 年餘始完成收回；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復對於該公所逾越權限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竟然同意備查，又接獲該公所查報違規使用後，未迅行查處，亦未落實後續追蹤，漠視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安定原住民生計、解決原住民所使用公有土地問題，增編公有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

定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另為保障非原住民既有耕作權，在管理辦法施行前（註 1），非原住民者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得繼續承租，惟不得轉租、由他人受讓其權利、未依興辦計畫開發或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等，有上揭情形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惟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或違法開發之情形時有所聞。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審計室）為瞭解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下稱該公所）對於轄管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情形，爰於民國（下同）105 年辦理該公所 105 年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時，列入查核重點項目。案經屏東審計室查核後，據報該公所經管石門段 129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坐落山坡地保育區為農牧用地，面積 11,120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有長期遭林○○（下稱林君）違法占用開發經營牟利，怠於列管查報，迄未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註 2）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報請本院核辦，嗣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本院為釐清案情，爰就相關疑義事項，分別函請原民會（註 3）、屏東縣政府（下稱該府）（註 4）及該公所（註 5）查復到院，經詳閱查復卷證資料後，為瞭解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尚待查明之事項，嗣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至現場履勘並假該公所詢問原民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該

府原住民處副處長蔡文進、科長林依雯、牡丹鄉鄉長陳英銘、該公所課長蔡重仁等相關人員，再經該府補充說明到院（註 6）。經調查發現，系爭土地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該府亦未適時導正與迅行查處，造成系爭土地持續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均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系爭土地，承租人林君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依契約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逾越作業要點所訂權限，逕與林君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其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一）按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第 4 項）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 2 項規定辦理。……」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8 點規定：「承租人依本租約承租使用之土地不得有

左列任何情事，違者，得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三）未依計畫開發，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期限者。（四）違反計畫使用者。……（六）將承租之土地或其地上改良物作違反法令之使用者。（七）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或其他有關限制建築物管理法令使用者。……」。原民會 91 年 7 月 12 日發布之「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或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諸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申請案件，由縣（市）政府核定。但申請面積為 10 公頃以上應層報本會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上開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列有關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縣（市）政府核定或核轉本會核定。」第 8 點前段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租用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二）該公所經管之系爭土地，於土地總登記期間（59 至 61 年）係記載由

林君之養父林○○使用，嗣林君繼承租用（註 7），茲以 79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之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非原住民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者得繼續承租，故於管理辦法施行後，林君先後於 84 年及 90 年辦理續租並與該公所定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依據 85 年 2 月 29 日簽定之租賃契約備考欄所載，系爭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為 78 年 5 月種植「芒果 1,300 株」，租賃期間為自 8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90 年 8 月 10 日止計 6 年；嗣屆期前林君再續約，所簽定租約之租賃期間為自 9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0 日止計 6 年，依據審查書件所載，系爭土地之地上物為「椰子芒果」。

（三）林君於 95 年 8 月 24 日檢附大山溫泉 SPA 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向該公所申請於系爭土地興辦溫泉 SPA 農場（註 8），經該公所查明林君擅自砍除原種植於系爭土地之椰子及芒果，興建休閒硬體設施，已違反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而以 95 年 11 月 2 日牡鄉農字第 6701 號函請該府核示處理原則，該府以 95 年 11 月 21 日屏府原經字第 0950229851 號函復略以：大山溫泉 SPA 農場未依原計畫使用，該公所得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 8 點第 3、4、6、7 款等規定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等語。該公所遂以 95 年 11 月 28 日牡鄉農字第 0950009139 號函復林君略以：

系爭土地有建築改良物，已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請即刻恢復使用，以免受罰並中止契約等語。

(四)嗣林君委請惟仁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以 95 年 12 月 29 日 95 惟字第 095122902 號函該公所表示：欲向原民會申請同意撥用系爭土地，再以 BOT 案開發休閒農場，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增加鄉民工作機會云云。該公所爰以 96 年 1 月 4 日牡鄉農字第 0960000094 號函轉該府表示：系爭土地編定之類別為農牧用地，地上已有建築改良物，已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應予收回，惟為該鄉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鄉民工作機會，請該府輔導辦理云云。該府爰於 96 年 1 月 10 日以屏府原經字第 0960007014 號函復該公所：系爭土地既已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而應予收回，請該公所依規定辦理等語。嗣該公所以 96 年 1 月 22 日牡鄉農字第 0960000440 號函轉該府復函予惟仁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知悉。惟該公所並未收回系爭土地，卻與林君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明定林君於該協議書訂定後 2 年內取得地上物合法使用執照，再行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若 2 年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則由林君自行拆除地上物。

(五)依據原民會 107 年 2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09919 號函復本院表示：按作業要點（原民會函復係為作業須知（註 9），惟本案行為時規定之名稱應為作業要點）第 8 點

規定，依據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非原住民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租用之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系爭土地如非自耕或自用者，而係作為經營溫泉 SPA 農場使用，則應依據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租用，另依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面積 10 公頃下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縣（市）政府核定等語。另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詢問時，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表示：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 8 點規定，違者，「得」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地，所謂的「得」，係授權公所裁量的空間，如有違反租約情事，由公所先給予承租人限期改善的機會，如果承租人於期限內拒不改善，就「應」終止租約等語。

(六)經查，依據林君與該公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系爭土地係種植椰子及芒果，嗣林君向該公所申請於系爭土地興辦溫泉 SPA 農場，經該公所查明林君擅自拆除原種植於系爭土地之椰子及芒果，興建休閒硬體設施，已違反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 8 點規定，該公所對於符合終止租約條件之本案，雖得就個案情節裁量是否終止租約，惟行使裁量權所作個別判斷，仍不得違反授權之目的或超越授權之範圍，亦即該公所得裁量先給予林君限期改善之機會，若於期限內未

能改善，即應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系爭土地。此外，林君申請於系爭土地作為溫泉 SPA 農場使用，不符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要件，林君如欲繼續作為休閒遊憩設施使用，該公所亦應即終止租約，另由林君循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承租，而依據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新租且面積未達 10 公頃案件，該公所於審查後陳報該府核准，然該公所卻未報請該府准駁，即逕與林君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雖係有條件同意林君使用系爭土地，惟已違反規定，逾越作業要點授權之範圍。

(七)綜上，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系爭土地，承租人林君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依契約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踰越作業要點所訂權限，逕與林君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其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二、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與林君於 96 年 10 月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後，卻未依該協議之期限確實列管，並長期漠視系爭土地遭林君占用違法經營溫泉 SPA 農場，核有違失；另該公所雖於 102 年 8 月進行收回系爭土地事宜，卻迄 107 年 3 月始完成收回，處理期間歷經 4 年餘，期間林君仍持續營業，該公所亦難卸處理延宕之責。

(一)該公所與林君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雖明定林君於 2 年內若無

法取得地上物合法使用執照，應自行拆除，惟 2 年屆期，未見林君取得地上物合法使用執照，卻仍由其持續占用經營溫泉 SPA 農場。依據該公所 107 年 1 月 22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730041900 號函查復本院表示：因承辦人員更迭未接續管制，嗣於 102 年辦理續租清查作業始發現系爭土地遭林君占用情事，爰以 102 年 8 月 19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231116900 號函通知林君追繳 97 至 102 年度之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6,485 元，且敘明未能完成續租程序，該公所將依法收回土地等語。嗣林君於繳完使用補償金後，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向該公所提出陳情，其已覓地準備拆遷，請該公所准予同意 1 年內自行拆遷。該公所爰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牡鄉農觀字第 10231295200 號函請該府釋示，該府並以 102 年 10 月 3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229024700 號函轉原民會釋疑，經該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6639 號函示略以：該公所同意林君於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併據為申請續租處置，核與規定不符，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訴訟排除或其他適當處理等語。該公所再以 102 年 11 月 7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231490500 號函通知林君於 6 個月內完成拆遷騰空遷讓系爭土地。嗣因該公所仍未見系爭土地違法地上物有拆除或準備拆除跡象，故提案經該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審



查會（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審查，決議通過終止租約，收回系爭土地。並經該公所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331277101 號公告終止租約收回。

(二)該公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牡鄉農觀字第 10730041900 號函查復本院表示：104 年間，該公所多次與林君協調，請其停止占用行為，惟林君仍未配合辦理。因本案遲未能以行政處理方式解決，105 年該公所擬採訴訟程序，於 105 年 12 月正式函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嗣為避免司法程序冗長及訴訟費用負擔，106 年起採專案方式處理，除與律師洽商辦理作法外，並林君在進行民事訴訟前先行調解程序，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於該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106 潮核字第 1023 號函核定），林君同意於 106 年底停止營業，系爭土地之地上物至遲於 107 年 3 月全數自行清除完竣，如未能履行調解結果，該公所即可逕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針對不當得利部分，經調解後由林君自 106 年 7 月每月向該公所繳納回饋金 1 萬元迄完全排除占用止等語。經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至現場履勘時，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業進行最後之拆除。另據該公所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查復本院表示：該公所於 107 年 4 月 2 日勘查確認，林君已完成系爭土地地上物之拆除，並將於 4 月底將地上物全數清

除完竣等語。

(三)經查，96 年 10 月該公所與林君簽定該協議書，於 2 年屆期後，林君非但未取得地上物合法使用執照，卻仍繼續占用系爭土地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稱：因承辦人員更迭未接續管制，嗣於 102 年辦理續租清查作業發現系爭土地遭林君占用情事，始進行收回土地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云云。惟本案該公所踰越權限逕與林君簽定該契約，其違失已如前述，復未確實列管，使林君持續占用系爭土地營業，核有嚴重違失；再者，系爭土地坐落牡丹鄉大梅部落，位處平地之精華區域，且由林君經營占地達 3,000 餘坪之溫泉 SPA 農場，該農場除有溫泉外亦附設民宿，顯見其經營規模與知名度，該公所卻任由林君占用系爭土地，而以未列管謊稱不知系爭土地遭占用情事，衡情亦不足採。本案該公所雖於 102 年 8 月起進行收回系爭土地事宜，幾經協商，終於 106 年 6 月與林君達成 106 年底停止溫泉 SPA 農場之營業，並由林君自行於 107 年 3 月底前拆除地上物，雖已收回系爭土地，惟處理期間歷經 4 年餘，期間林君仍持續營業，該公所亦難卸處理延宕之責。

(四)綜上，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與林君於 96 年 10 月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後，卻未依該協議之期限確實列管，並長期漠視系爭土地遭林君占用違法經營溫泉 SPA 農場，核有違失；另該公所雖於 102 年 8 月進行收回系爭土地事宜

，卻迄 107 年 3 月始完成收回，處理期間歷經 4 年餘，期間林君仍持續營業，該公所亦難卸處理延宕之責。

三、屏東縣政府為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牡丹鄉公所未收回林君違約使用系爭土地，未適時導正；並對於該公所逾越權限逕與林君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卻仍同意備查，顯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項)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二)該公所與林君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後，爰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牡鄉農觀字第 0960008068 號函檢附已簽定完成之該協議書影本，陳報該府略以：本案租期屆滿，林君應辦理續租，惟現地勘查系爭土地有休閒遊憩建築改良物，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因系爭土地之休閒遊憩建築改良物對該鄉觀光及鄉民就業有所助益，在未合法使用前特定該協議書，期林君於 2 年內依協議內容取得合法化，再報該府訂定租賃契約，請該府同意備查等語。經該府以 96 年 11 月 5 日屏府原經字第 0960221855 號函復該公所備查在案。關於該府同意備查該協議書之理由，依據該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701337000 號函復本院稱：該公所 96 年 10 月 16 日牡鄉農觀字第 0960008068 號函說明，系爭土地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惟土地上之休閒遊憩建築改良物對於該鄉觀光發展及鄉民就業有莫大助益，且該協議書中敘明 2 年內若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林君即自行拆除。另該府 95 年 11 月 21 日屏府原經字第 0950229851 號函示係「得」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地，尚非強制收回，該公所審酌鄉政發展及考量鄉民就業，並要求原承租人於一定期限取得合法後始得續租之作為，尚非不可取，爰回復該公所，同意備查云云。該府復再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706892400 號函本院稱：該府考量行政機關應具輔導合法化之積極作為，不宜單以收回為唯一行政手段，並呼應內政部 91 年起極力推動之輔導合法化措施，而備查該公所與林君所訂之該協議書云云。至於該府於同意備查該協議書時，是否要求該公所提出於 2 年內輔導系爭土地地上物合法化計畫或該府嗣後對該案進行追蹤列管情形，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詢問時，該府原住民處副處長蔡文進表示：該府當時並未要求該公所提出輔導合法化計畫，亦未對本案進行追蹤列管等語。

(三)依據原民會 107 年 2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09919 號函復本院表示：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執行

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故縣（市）政府對於公所所為行為，應為適法性及適當性之監督。本案該公所未依規定終止租約，其裁量顯有瑕疵，且逾越作業要點所訂權限，逕與林君簽定該協議書，容許繼續使用系爭土地，核有未當；而該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未適時導正該公所未依規定終止租約，以及違反作業要點所訂權責劃分規定逕與林君簽定該協議書之不當行為，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容有未洽，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語。

(四)經查，本案承租人林君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依契約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踰越作業要點所訂權限，逕與林君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其違失之咎，已如前述。惟該府為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林君違規違約於系爭土地經營溫泉 SPA 農場，未能恢復契約所定興辦事業使用，該公所「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竟稱該公所仍「得」裁量是否收回系爭土地；復未依法究明該公所已踰越權限與林君簽定該協議書，及原住民保留地所興建違法地上物合法化、申請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遊憩設施等事項之可行性，致未能適時導正該公所違規行為，並肇生同意備查該協議書情事之違失，該府未予檢討，卻猶以系爭土地上之休閒遊憩建築對於該鄉觀光發展及鄉民就業有莫大助益，應予輔導合法化為卸責之詞。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為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牡丹鄉公所未收回林君違約使用系爭土地，未適時導正；並對於該公所踰越權限逕與林君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卻仍同意備查，顯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四、屏東縣政府接獲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查報系爭土地違規使用後，未迅行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復未主動積極查報違章建築，亦未落實後續追蹤調查，未積極按次處罰，或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可立即停止經營、恢復原狀之措施。該府漠視系爭土地持續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輕忽聯合稽查工作，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形同虛設，殊值檢討。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2 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

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 3 項）前 2 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第 3 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 1 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第 53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第 5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 55 條規定：「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二)復按行為時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99 年 3 月 18 日訂定，非

現行條文）第 4 點規定：「違反管制案件來源：（一）鄉（鎮、市）公所查報案件。（二）各目的事業、使用地主管機關檢查或上級交辦案件。……」第 5 點規定：「違反管制案件受理及分案原則，依下列規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處……」第 6 點規定：「違反管制案件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分類如下：……」第 7 點規定：「違反管制案件之行為人、事、地、物證調查，依下列規定：（一）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得視案情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或交辦鄉（鎮、市）公所調查，並製作現場勘查紀錄及違規行為人資料……」第 8 點：「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違反管制案件所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之程序，除依業管法令卓處足達行政目的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之……」第 9 點：「違反管制案件行政處分之程序……」第 10 點：「違反管制案件之後續追蹤列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違反管制案件依法裁處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管追蹤，經複查結果改正完竣屬實者，准予結案，並副知裁罰單位……」。

(三)再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 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 24 條規

定：「（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 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第 2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四)綜合上述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後，其土地之使用即按其所屬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不同性質及強度之管制，並以各宗土地之使用地類別作為管制之依據。如有違反編定使用或未按計畫使用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處理。縣（市）政府對違反使用之處理，除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外，對於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該府受理所轄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後，即應依該府訂定之上開作業要點第 5 點至第 10 點等相關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違規事實，確認違規態樣與所違反之法令規定，並依法裁罰與後續追蹤列管。如果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亦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五)經查該公所前以 103 年 7 月 29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330921600 號函檢附系爭土地「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陳報該府後，該府雖即以 103 年 8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323035800 號函請該府城鄉發展處、原住民處本於主管機關法令處理，並以副本抄送該府地政處、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農業處農會輔導科、農業處農業企劃科。惟各該單位收送上開公文後，均未簽辦處理。

(六)該府雖辯稱，非法民宿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該府觀光傳播處，該處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及 104 年 11 月 5 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確有經營民宿行為，營業房間數共 9 間，爰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註 10）及 105 年 4 月 28 日（註 11），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註 12）及第 55 條第 6 項（註 13）規定裁罰 9 萬元及 15 萬 6,000 元云云。惟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亦屬山坡地範圍，據該公所查報其違規使用情形包括：餐廳 1 棟

、溫泉 SPA 浴池 1 棟、停車場 4 座、獨棟木屋區 1 處、噴水池 1 處、野生動物展示區 1 處等情，核已涉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水土保持法、發展觀光條例、溫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然該府卻未迅行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復未主動積極查報違章建築，縱稱已處罰鍰並命禁止經營，卻未落實後續追蹤調查，未積極按次處罰，或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可立即停止經營、恢復原狀之措施，漠視系爭土地持續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顯見該府輕忽聯合稽查工作，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形同虛設，殊值檢討。

(七)另系爭土地因承租人擅自砍除原種植之農作物，興建休閒硬體設施，經該公所認定違反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而終止租約，進行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及追繳使用補償金等相關作為。然系爭土地於收回或恢復原狀前，承租人既未履行停止違規使用之義務，違規事實持續存在，該府自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積極查處，俾促使違規行為儘速停止並恢復原狀。惟該府忽視該公所承辦人力、法律專業與行政經驗均為有限，排除占用處理進度緩慢，該府不僅坐視該公所自行與占用人協商，未主動積極給予行政協助，亦未依權責落實查處裁罰、查報違章建築或採取強制

拆除等恢復原狀之措施，肇致系爭土地於 103 年 7 月被查報違規使用後，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始停止營業，107 年 3 月完成收回，107 年 4 月將地上物全數清除完竣，均有未當。

(八)綜上，該府接獲該公所查報系爭土地違規使用後，未迅行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復未主動積極查報違章建築，亦未落實後續追蹤調查，未積極按次處罰，或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可立即停止經營、恢復原狀之措施。該府漠視系爭土地持續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輕忽聯合稽查工作，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形同虛設，殊值檢討。

據上論結，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系爭土地，該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依契約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逾越作業要點所訂權限，逕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依該協議之期限確實列管，長期漠視系爭土地遭占用違法經營溫泉 SPA 農場，嗣後雖於 102 年 8 月進行收回系爭土地事宜，卻迄 107 年 3 月始完成收回，處理期間延宕 4 年餘；屏東縣政府對於該公所未收回違約使用之系爭土地，不僅未適時導正，復對於該公所逾越權限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竟同意備查，又該府接獲該公所查報系爭土地違規使用後，未迅行查處，亦未落實後續追蹤，漠視系爭土地持續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內部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形同虛設，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

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管理辦法於 79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

註 2：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註 3：原民會 107 年 2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09919 號函。

註 4：該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701337000 號函、107 年 1 月 31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704246800 號函、107 年 2 月 27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706892400 號函。

註 5：該公所 107 年 1 月 22 日牡鄉農觀字第 10730041900 號函。

註 6：該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721113400 號函。

註 7：原租用人林○○死亡，經該府 73 年 7 月 17 日屏府民山經字第 79191 號函核准由其養子林君繼承租用。

註 8：依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林君早於 91 年 3 月 11 日即於系爭土地同址之門牌牡丹鄉石門村大梅路○○-○號設立大山溫泉農場餐廳營業。

註 9：105 年 10 月 21 日「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註 10：該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374410800 號函。

註 11：該府 105 年 4 月 28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513822700 號函。

註 12：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註 13：其法令依據原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嗣於 104 年 2 月 4 日，該項（第 4 項）規定移列第 6 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射擊教育訓練，致應勤處理刑案時用槍過當，肇致外勞死亡；又未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復未能灌輸所屬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及違規撿拾散落地面彈殼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4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射擊教育訓練，致應勤處理刑案時用槍過當，肇致外勞死亡；又未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復未能灌輸所屬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及違規撿拾散落地面彈殼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派出所警員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又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事宜；復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1 日於新竹縣竹北市發生一名阮姓越南籍勞工因涉毀損（或竊盜）案經民眾報警處理，警方到場處理後，因該越南籍勞工有拒捕並攻擊警方之行為，現場警員爰使用槍械，卻不幸將該名越南籍勞工擊斃之憾事，引發輿論高度關注與質疑。由於事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攸關在臺外籍勞工人權之維護，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詳細調查，發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該局所屬竹北分局前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近距離於 12 秒內連開 9 槍朝阮姓外勞射擊，且射擊部位主要集中在背部及側腰腹間，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核有違失。

（一）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同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



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均為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時應注意並遵循之規範。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資料，就該署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之制度面辦理情形加以說明，其中有關常年教育訓練部分略以，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 8 小時。另 106 年 7 月 2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針對拒絕盤查之應變訓練，常訓術科訓練課程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 8 小時需編排 2 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柔道等施訓，以務實方式施教，以避免攔檢盤查及處理聚眾活動時受傷情事發生，提升執勤安全及術科技能。又為加強灌輸員警執勤之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該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函請各單位執行專案性勤務勤前教育時，應指派教官或助教到場實施操作演練（如逮捕、上铐、搜身）及警棍應用技巧等，同時到路檢點實地指導協助，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三)查 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 至 10 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下稱鳳岡派出所）由警員陳崇文擔服備勤勤務，約於上午 9 時 54 分許，該所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轉知民眾報案資訊，要求前往現場處理，報案人胡○龍

稱，該縣竹北市中華路過鳳山溪橋右轉直至鐵路橋處（經查為中華路 1150 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1 名男子未穿衣服在砸車。陳崇文遂領用 90 手槍 1 枝（槍號：TYA-4659）、子彈 24 顆、無線電 1 台（機號 8488），並攜帶伸縮警棍 1 枝等裝備，駕駛編號 642 巡邏車（車牌號碼 AFP-0372）出勤。時豐田民防小隊民防隊員李○龍因至該所茶敘，見單警出勤，乃主動協助支援，在該所出入登記簿簽出，領取警棍 1 枝及防護型辣椒水噴罐 1 罐隨同出勤。警員陳崇文及民防李○龍 2 人到達現場後，見該名赤裸男子（事後經查證為越南籍外勞，中文姓名「阮國非」）坐在車牌號碼 548\*-\*\*之自小貨車內，經向現場民眾胡○龍及張○池等 2 人問明經過（註 1），認阮國非為砸毀該自小貨車玻璃之準現行犯，即至該自小貨車前要求阮國非下車，詎阮國非從該自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破裂處躍出下車，旋向李○龍揮拳攻擊，陳崇文及李○龍見狀分別取出警棍欲壓制阮國非，過程中李○龍欲蹲下撿拾掉落地面之警棍時，遭阮國非以腳踢中臉部鼻樑部位而受傷流血，陳崇文欲繼續制伏阮國非過程中，警棍亦受損彎曲而不堪使用，李○龍隨即取出辣椒水朝阮國非臉部多次噴灑，阮國非因眼睛遭辣椒水噴灑而曾數次躍入附近水溝清洗臉部，然仍從水溝內撿拾石塊丟擲攻擊岸上之陳崇文、李○龍及附近民眾。由於經對阮國非使用伸縮警

棍及辣椒水均無法將其制伏，警員陳崇文乃於阮國非再度自溝渠爬上岸時掏出警用手槍，並大聲對阮國非喝令「趴下」，惟阮國非仍不聽制止，持續走向陳員所駕駛之編號 642 巡邏車，陳崇文因慮及車鑰匙尚插在巡邏車電門上，為防止阮國非駕駛巡邏車衝撞，造成現場危害持續擴大，遂於 10 時 20 分許，對阮國非開槍，欲制止其走近巡邏車、打開車門及坐上駕駛座之行為，依據警員隨身密錄器所錄得畫面資料顯示，開槍過程前後僅約 12 秒鐘時間，近距離連續射擊 9 發子彈。阮國非中槍受傷後癱坐在地，其後復自行爬入巡邏車下方，過程中仍時而以雙手任意撿拾地面石塊，朝該巡邏車或一旁人員丟擲，嗣至 10 時 32 分阮國非始經到場支援之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下稱竹北派出所）及鳳岡派出所員警合力自巡邏車下方拉出並上銬，再經 10 時 37 分到達現場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豐田分隊（下稱豐田分隊）救護人員於現場簡易處理患部後，送往竹北市東元綜合醫院救治，阮國非於救護車上意識改變，無呼吸、心跳，救護人員依據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人處置程序 CPR 送院，經醫院急救仍於 11 時 32 分宣告不治。

(四)本院詢據時任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陳稱：「我是瞄準他四肢（大腿）開槍。他上岸後我有喝令他停止行為，我用中文講，當下不確定他聽不聽得懂。詳細喊的內容我不確

定了，但我是大聲的喝令他。有關連開 9 槍的部分，因為過程中他一直有在亂動，我不確定我到底有沒有打到他，我也不確定我到底開了幾發（槍枝是扣一次扳機出一發的手槍）。因為現場是單警在執勤，確實會緊張。因為我們發現他的精神狀態算是極度瘋狂、亢奮，身材算是壯碩，而且完全沒有畏懼警方而想逃跑的感覺。我怕的是若巡邏車被他開動的話會傷及無辜的民眾，現場也還有民眾。手槍的彈匣一個可以裝 12 發，有 2 個彈匣。我知道我在開槍，並沒有緊張到失去自我控制，但當下我真的不太確定我開了幾發（我以為我開了 5、6 槍而已），目的是想要控制他，才會連續擊發。而且一開始我不覺得他有中槍，因為過程中他都還是在動，到後來他從駕駛座滑下來我才知道他有中槍。」、「我中間有停頓，並非沒有停頓，就是覺得他還有在動、還在反抗，所以才繼續開。在面對他的過程中我發現他是孔武有力、精神瘋狂的男子。我當時的想法是想要控制他。我們沒有訓練打輪胎這種東西，當下的狀況是當下要立刻作出判斷。主要是當下我覺得他根本沒有畏懼的感覺。」、「因為他有攻擊性，而且現場我是單警，沒有人可以支援我。若他隨機抓一個民眾去當然是很危險。我在現場也有提醒民眾要離遠一點，不要太靠近。當時的想法就是想要制止他，不要讓他繼續那麼有攻擊性。他在走向巡邏車時我就拿槍

對著他且喝令他了（他應該是有看到的），但他也絲毫沒有畏懼的樣子」等語。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查稱：「經勘驗員警密錄器，警員陳崇文開槍時，約位於警用巡邏車左後側方向燈旁，涉案外籍勞工位於警用巡邏車駕駛座車門旁，警員陳崇文距離涉案外籍勞工約為 2.5 至 3 公尺」、「在近距離持用手槍射擊，射擊對象在動態情況，且執法人員遭受攻擊，會影響身體力量的保持與槍械平穩狀態，並破壞食指單獨用力，常導致無法在自然狀態下，連續平穩扣壓扳機，而影響精準度。」

(六)有關本案警員陳崇文之用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資料略稱：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本案員警依當時情境，認情況急迫，符合上揭使用警械時機，惟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過當等情，則應綜合各項跡證，包括鑑識、醫療、在場人員證詞、錄音錄影資料……，以還原現場狀況，方能據以判斷。該案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死罪予以起訴，惟警察人員站在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的第一線，常處於生死一瞬

間，且現場狀況瞬間變化萬千，判斷開槍與否僅在 2 秒之內，非從事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是不能體會其中的壓力與難處，是以全案仍需經法院審判方能判定等語。

(七)綜觀各項事證，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在單警執勤、陪同赴勤之民防人員亦遭攻擊受傷，而支援警力尚未到場之狀況下，主觀上基於防衛現場民眾及其所管領之警用巡邏車目的，決定開槍，於開槍時確實處於高度緊張之情緒，因而對於射擊發數已無法確定。而參以本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書載稱，死者「血液和尿液中檢出多量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Amphetamine），血液中甲基安非他命的濃度為 0.941 $\mu$ g/mL」，以及本院詢據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陳稱「依照過去經驗，身體越強壯其實對於中槍的反應是較慢的」、「比較資深的員警會比較謹慎的用槍，對於陳崇文當時用槍的時機我們尊重他當時的判斷。……陳崇文資歷稍淺，可能也只是想說要開槍打阮國非的下肢，也不知道開槍後其實需要生理反應，阮國非中槍後需要過段時間才會出現反應」，則陳員所述「就是覺得他還有在動、還在反抗，所以才繼續開」等語，尚非虛妄。警員陳崇文朝阮國非開槍射擊時機，雖非受攻擊之當下，然確實具有「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警察人員所防衛之車輛遭受危害」、「警察人員之裝備

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之情狀，而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得使用槍械之要件；惟本案陳員開槍係為制止阮國非坐上巡邏車駕駛座發動車輛，進而衝撞現場民眾或造成其他危害，則於阮國非逐步接近巡邏車時，車輛既尚未發動，危害尚未達急迫程度，非無其他制止手段可採取，若認有用槍必要，亦應考量以其與阮國非僅 3 公尺內之短距離，射擊之殺傷力勢必強大，竟於前後 12 秒之短暫時間內，連續朝阮國非射擊 9 槍，且依密錄器錄得資料顯示，陳崇文於開槍後對於到場支援之竹北派出所警員詢以「你打他哪裡？」時，答稱：「我打他屁股跟背部」，可見陳崇文當時並非均瞄準阮國非之下半身射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新竹地檢署委託完成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轄阮國非死亡案」彈道順序分析報告可知，實際上，本案中槍之越南籍外勞阮國非遭槍擊之傷口分布，其中僅第 5 槍和第 9 槍 2 槍之射入口位於左臀，其餘均打中阮國非之背部（4 槍）及側腰部（3 槍），致阮國非身上多處槍彈創，造成兩側氣血胸、兩肺扁塌、血腹、右大腿股骨粉碎性骨折和肌肉軟組織出血，最後因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而此結果並非陳崇文用槍時所不能注意者。審酌短時間、近距離、射擊槍彈之密集度以及該名外勞之中槍部位與槍傷嚴重度，

實難認為與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9 條之勿傷及致命部位原則相符。

(八) 本案用槍警員因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責，經新竹地檢署偵查後予以起訴，該署檢察官起訴書中亦論及「原應注意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勿傷及人之致命部位，且可預見在阮國非移動未止且情況混亂下開槍，甚易因槍法失準而誤擊臀部附近之背部、腹部、大腿等部位，而人體胸腹部有諸多重要器官，大腿部位亦有大量動脈血管，若遭槍傷恐有致命危險，且應注意合理使用槍械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依現場情況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瞄準阮國非之臀部而開槍射擊」、「被害人雖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而生理反應異於常人，以腳踢方式即造成證人李○龍之鼻樑骨折傷勢，且經被告及證人李○龍以甩棍毆打及辣椒水噴灑臉部均未呈一般人應有之痛處及喪失抵抗能力反應，然被害人畢竟身無片縷，無藏帶危險武器之可能，且僅剛開始為奪取巡邏車之行為，巡邏車尚未發動，該階段雖有造成被告人及附近民眾生命、身體危害之虞，然尚未達立即危及其等生命及身體安全之程度，被告應可採取鳴槍威嚇，或射擊巡邏車輪胎避免車輛被發動而可衝撞現場之人，退而言之亦可瞄準對人之生命危險性低之小腿等部位開槍射擊，應已足以達到避免巡邏車遭搶而危及在場人安全之目的，且已可使被害人因傷減

弱攻擊能力，憑藉警察常年訓練而足有能力將被害人制伏，卻疏未採取上開方式而瞄準被害人臀部開槍射擊，混亂及緊張中誤中被害人背部、腹部等人體重要部位，造成被害人因體內大量出血而死亡」，從而認為警員陳崇文使用槍械過程實未符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避免傷及致命部位及比例原則要求，洵屬的論。

(九)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常年訓練辦理情形，據該局函復表示，為提升員警射擊能力，近 2 年內（105 及 106 年）除了編排員警例行性手槍射擊訓練外，另針對射擊成績不及格員警加強訓練再予補測，共編排 105 年 5 月計 8 梯次、105 年 11 月計 8 梯次、106 年 5 月計 9 梯次，合計 25 梯次加強訓練。

1.105 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 120 人，安排於同年 5 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 53 人，仍然不及格人數 67 人，不及格比例 7.65%（不及格人數 67 人／當次受測人數 875 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2.105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 199 人（其中未測者 55 人、不及格者 144 人），安排於同年 11 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 65 人，仍然不及格人數 79 人，不及格比例 8.42%（不及格人數 79 人／當次受測人數 938 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3.106 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 234 人，安排於同年 7 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 145 人，仍然不及格人數 89 人，不及格比例 9.53%（不及格人數 89 人／當次受測人數 933 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4.106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不及格者計 158 人，安排於翌年 1 月份補測：經加強訓練補測後及格人數 77 人，仍然不及格人數 81 人，不及格比例 8.55%（不及格人數 81 人／當次受測人數 947 人），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行政懲處。

5.由上可知，有關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測驗，雖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辦理，惟仍有部分人員於加強訓練後補測成績依舊不及格，近 2 年每次施測不及格人數比例仍介於 7.65%至 9.53%間，可見訓練之紮實度容有不足。

(十)另經查，本案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二專）第 32 期畢業，104 年 6 月畢業後參加當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而於同（104）年 10 月 23 日分發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104 年 12 月 23 日實務訓練期滿，任用為警員），105 年 12 月 24 日調任該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至案發時止，陳員從警僅 1 年 10 個月左右，年資尚淺。另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警員陳

崇文之訓練情形資料，陳員 105 年上半年射擊成績 45.5 分（並經核定申誠一次）、105 年下半年射擊成績 57.5 分、106 年上半年射擊成績 79.5 分。可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警員射擊成績不理想一情雖有掌握，惟卻疏於積極加強輔導提升，終因用槍觀念偏失，釀成憾事。

(十一)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該局所屬竹北分局前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近距離於 12 秒內連開 9 槍朝阮姓外勞射擊，且射擊部位主要集中於背部及側腰腹間，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標準作業事宜，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攝影機（註 2）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另查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

安全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駕駛警備車至停留點或駐地時，應停妥於可監守、安全之適當位置，並熄火上鎖，將鑰匙隨身攜帶。」。

(二)查本案當日出勤之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雖有開啟隨身攜帶之微型攝影機，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惟經檢視該攝錄影音資料發現，攝錄開始於 10 時 17 分左右（密錄器顯示開始攝錄時間為 10 時 39 分 38 秒，係由於密錄器之時間未校正，故有較實際時間快 22 分之差異），惟警員陳崇文於 10 時 5 分即已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而於 10 時 14 分，陳崇文以行動電話撥打 119 報案請求救護支援，可知此時隨行之民防人員李○龍已受傷，故陳崇文確未依前揭規定，於與犯嫌疑接觸之第一時間即開啟微型攝影機完整攝錄處理事件經過，約晚了 10 餘分鐘開始攝錄。也因為如此，有關前階段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是否有暴力之攻擊行為，以及經警員及支援的民防人員對之使用警棍、辣椒水等防護型裝備以後，阮國非是否因體內酒精或毒品作用而有異於常人之抵抗能力等情，均僅能憑在場人員之證述等加以認定，而乏完整蒐錄之影像畫面重現，洵非妥適。陳崇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密錄器後來李○龍受傷後才開啟，因為前面忘了開。」

(三)有關陳員未依規定及早開啟密錄器攝錄一節，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本院說明略以，按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

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惟微型攝影機（密錄器）無強制性要求員警執勤須配帶，僅鼓勵員警自行主動攜帶錄影（音）設備，自不得以員警未攜帶或未錄影而予以懲處等語。惟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資料表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本院有關該署無強制性要求員警執勤須配帶，僅鼓勵員警自行主動攜帶錄影（音）設備一節，認知似有落差等語；另該署行政組徐組長世霖並答稱，依「員警執勤之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與「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精神，是要攜帶微型攝影機（密錄器）並適時開啟的。可見中央主管機關警政署並未認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上開看法。

(四)再者，本案警員陳崇文之所以會決定對阮國非開槍，一則由於其經先使用警棍和辣椒水，均無法順利壓制阮國非，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即為陳崇文於停妥巡邏車下車時並未依規定將鑰匙取下隨身攜帶，並將車輛上鎖，故當阮國非逐步走向巡邏車時，乃預慮阮國非旋即有發動車輛之可能。據陳崇文於事發後翌日撰寫職務報告 1 份亦載稱「男子往巡邏車方向前進，職有持槍喝令男子，但男子仍不聽從，因巡邏車未上鎖且鑰匙置於車內，故巡邏車駕駛座之門遭男子打開並爬進去，職

為避免巡邏車遭男子控制且發動（此時車門為開啟狀態），會對周邊民眾造成更大之危害，於此時向男子開槍擊發」云云；而事實上，若陳崇文有依上開規定將鑰匙隨身攜帶，則於阮國非走向巡邏車之際，陳崇文即可以遙控方式迅速將車輛上鎖，防止阮國非徒手開啟車門。針對此點，警政署對於本事件之行政調查報告中亦提及，陳員駕駛巡邏車至案發地，未將車鑰匙取下隨身攜帶並將車門上鎖，顯違反前揭「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標準作業事宜，核有違失。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被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核均有怠失。

(一)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

據。(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章「現場處理」第一節「救護傷患」第 62 點及第 63 點規定：「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同章第二節「現場保全」第 65 點規定：「(第 1 項)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第 2 項)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二)經查，本案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擔服備勤勤務時，經指派前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1150 巷內河邊產業道路附近處理民眾報案訊息，並偕同民防人員 1 名前往協勤。由於該民防人員於支援警力到場前，即被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攻擊受傷，警員陳崇文固有於民防人員李○龍受傷時撥打 119，惟其後陳崇文對阮國非開槍射擊，並造成阮國非中彈受傷後，已新增 1 名傷患，陳崇文卻未再次通報救護。詢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亦表示，此案件指揮中心總共接獲 1 筆報案電話，為鳳岡派出所陳姓員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14 分所撥打，當時僅告知有 1 名傷者。嗣該局山崎分隊同仁於 10 時 23 分到場後發現有另外傷者，始於 10 時 24 分回報後由指揮中心立刻加派第 2 台救護車（即豐田分隊救護車）前往等語。由此可見，本案第 1 輛救護車雖於警員開槍後 3 分鐘即到達現場，惟警員陳崇文未於用槍後通報救護，確與前揭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7 點規定未合，亦造成傷患救護之時間差。

(三)次查，警員陳崇文與協勤之民防人員到場後，因發現警力不足，遂於上午 10 時 17 分透過鳳岡派出所之值班人員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該中心執勤員乃即時以無線電派遣竹北派出所線上巡邏警力 20B（竹北派出所警員許○暘及鄧○元 2 員）及 20C（竹北派出所副所長蘇○彥及警員向○雲 2 員）到場支援。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20B」之 2 名竹北派出所警員）約於陳崇文開槍後 3 分鐘（上午 10 時 23 分）即到達現場；第二批支援警力（代號「20C」之竹北派出所副所長及警員）約於第一批支援警力到場後 5 分鐘（上午 10 時 28 分）抵達現場，嗣再經約 2 分鐘，鳳岡派出所休勤警員吳○廷亦經該所值班副所長之通知到場協助。然依密錄器畫面顯示資訊，陸續到場之支援警力得知有人經警員開槍受傷後，部分站在距阮國非相當遠之距離觀看，部分開口詢問陳崇文稍早之開槍狀況，惟直至 10 時 32 分，始由第二批支援警力及鳳岡派出



所警員吳○廷合力將上半身隱蔽於巡邏車下方之阮國非拖出上鏑，以利稍後到場之救護車載送就醫，尚欠積極。尤以，第一批支援警力（代號 20B）已於 10 時 23 分向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現場，當時第一輛山崎分隊之救護車尚未駛離現場（該救護車離開現場約為 10 時 29 分），警力狀態理當足敷制伏赤手空拳復已身中數槍之阮國非，結束所謂之「對峙」狀態，詎到場支援警力未能迅即控制現場，俾利山崎分隊之救護隊員優先載送受有開放性槍彈創之阮國非就醫，拖延緊急傷患之救護流程，與前揭《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62 點規定將救護傷患置於現場處理之第一要務的精神，難謂相符。

- (四) 依密錄器畫面顯示，到場支援員警中，有人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先行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嗣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稱：「有關擊發後之彈殼，經查係支援警力竹北派出所警員向○雲協助撿拾彈殼後，交還警員陳崇文，再由警員陳崇文交付鑑識人員收執」。對此先行撿拾彈殼之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資料則稱：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68 點規定：「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本案警員陳崇文於使用警用槍械前已開啟隨身密錄器，清楚紀錄開槍位置及狀態，事

後考量戶外現場及地面砂石狀況，為避免彈殼跡證遭破壞，無違反規定云云。另詢據該局鑑識科蔡科長答稱：「本案地面確實有泥沙、草叢，現場也有救護車進出痕跡，子彈若非擊中車體，其實現場狀況可能就真的找不到。我們認為員警密錄器已有確實拍攝到開槍的位置與射擊狀況，但確實沒有拍攝到彈殼的位置。如果沒有先撿起來，可能會造成彈殼刮痕，影響後續鑑定。當時是否有其他情形而無法立即保全現場，而需要先撿拾保存起來，這部分我們無法瞭解，但就事後我們到現場時是有拉起封鎖線，相關車輛均有保存。」

- (五) 然查，現場員警密錄器所攝得之畫面並未能看出彈殼散落之位置，以刑事鑑識保全現場之觀點而言，實不應於相關取證拍照進行前即先破壞現場之原始面貌。而竹北分局吳分局長文貴於本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詢問時表示：「按規定應該是不能動現場的。但我們同仁可能未意識到是刑案現場，而循自己過往練習打靶的經驗而自行撿拾彈殼，對此，對於員警教育的不足我們確實有疏失。」毋寧為較虛心之檢討。

- (六) 綜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

，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核有怠失。

綜上論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警員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又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事宜；復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竹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報案人胡○龍表示，其所駕駛之自小貨車（車號 548\*-\*\*）車前擋風玻璃遭阮國非整片擊破掉落在地，且車內物品亦遭丟出；另一被害人張○池稱，所騎乘 1 部重機車（車號 KFS-\*\*\*），係阮國非搶奪不成，憤而將該機車推入溝渠中。

註 2：指微型攝影機，即俗稱的「密錄器」，於「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中簡稱攝影機。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147 號

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前項但書有數彈劾對象時，應分別決定之。

記名投票之票單應載明投票者姓名，並簽名確認。

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再開審

查會時，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

## 二、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 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156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註：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略。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修正條文

第十一點 糾彈案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

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三)宣讀案文。
- (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
- (五)進行審查。
- (六)主席應將本案有無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提請討論；如審查會認符合但書情形時，主席應對是否採記名投票請審查會決定之，該項決定應以記名投票為之。
- (七)以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並得決定記名投票姓名公布之適當時點。
- (八)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
- (九)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 (十)散會。

審查會主席得視需要決定休息時間。

第十八點 糾彈案審查會開始前及進行中，均不得開放媒體攝影及採訪。經審查會決定成立並公布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應即將提案彈劾函文傳真懲戒機關，並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但記名投票姓名之公布，如審查會認有其他適當時點者，依其決定。

\*\*\*\*\*

# 工作報導

\*\*\*\*\*

## 一、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2	58	8	1	-
4 月	1,189	45	9	-	-
5 月	1,543	50	5	-	-
6 月	1,447	50	9	1	-
合計	8,101	260	40	6	0

## 二、107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承攬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之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明知 106 年 4 月 13 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未查明其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竟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其不予處分，即有違失；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核發，且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該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107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4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誤認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p>		
2	<p>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已 20 餘年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徵收，更以「開天窗」方式將其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即置之不理；嗣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函請該府檢討改進，且該府於 106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上開土地之規定，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7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4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使用，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而財政部卻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地方政府前揭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p>	<p>107 年 6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2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4	<p>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未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另於決定游泳池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評估工程基地之寬度能否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僅審酌於深度 2 公尺，致興建期程 6 年餘之游泳池完工後，非但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反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之安全性疑慮，另需耗資增</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p>	<p>107 年 6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2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設教學椅以減少深度，致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復於興建第 2 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期限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期程延宕等情，均核有違失。</p>		
5	<p>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群體並無有意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動進行研究，對於雙性人社會上各類適應問題視而不見，更無任何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害；衛生福利部未能制定醫療指引或手冊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童身體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洵有嚴重違失，與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有違。</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p>	<p>107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1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許文寶、陳來福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其未違法補習，遲至 107 年 5 月 11 日始重新調查認定許文寶校外兼職補習屬實，迄今仍未調查陳來福有無違法在外補習，延宕處理補習案，致違法補習教師已罹於時效，無法予以議處；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羅老師於處理 100 年 3 月 2 日學生疑似自行批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且未將依規定陳核及保管，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處理學生攜帶錄音筆到校事件，違反規定進行搜查，並違法要求學生填寫「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又將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該校處理羅老師與陳訴人之師生衝突事件，不僅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 3 次訪談非輔導，均有陳訴人以外之家長、導師、校長或「將軍」等人共同參與，且未依規定陳核，致校長不知師生衝突嚴重，因而拒絕陳訴人轉班申請，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致陳訴人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上開機關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7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14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7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72530185</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	<p>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司法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p>	<p>107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72630149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	<p>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對徐姓、蘇姓收容人罹患重病時之診療過程，有欠積極妥適；又違反矯正機關攝錄影存證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醫影像畫面；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記載失當，均核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p>	<p>107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72630173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三、107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劾 字第 6 號	粘峻碩	原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警佐三階，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現任該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員。	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詹騏瑋	原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